

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 补充协议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于 2013 年签署了编号为“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兴业托管 2013 年第 01 号（统）”的《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》，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补充如下：

第五章 5.3.1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发送

原文为：

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。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以传真形式发出，甲方发出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后，应由该指令签发人之一向乙方电话确认。

现改为：

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。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以**传真或电子邮件**形式发出，甲方发出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后，应由该指令签发人之一向乙方电话确认。

本补充协议与《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》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章/签字

年 月 日

乙方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章/签字

年 月 日